**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采购**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19092400G）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说明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采购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进入下一流程的评选。

4.格预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3）因我司库容有限，中标方须分批送货到指定位置。

（4）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的“一书一签”。

（5）需提供化学试剂有效期大于1年（进厂后），附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1日17 时 30 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电话：0596-6311839

技术联系人：边可春 电话：0596-6088645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2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采购项目：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采购。

2.送货地点：PX厂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进入下一流程的评选。

#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1午17时30分。

## 2.参选文件盖章扫描后发至福海创指定报价邮箱：[fhcpec@fjpec.com.cn](mailto:fhcpec@fjpec.com.cn) 。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注：上述资料请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需**A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主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公章。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优惠率），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规则

1.预算总价：15,220.00。

2.评比方法：经评选的最低价中标法，确定本项目中选人1名。

3.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须知的“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将综合考虑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业绩等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三、比选办法

在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时，比选人将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原则为排名第一的单位成为比选人的项目供应商。

四、具体细则

本次比选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选人，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最低报价为中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一候补中选人，以此类推。第一候选人放弃签约，第二候选人递补。

五、评选

1、比选人将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进行开标。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地址：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硫酸 | 500ml/瓶，AR，国药 | 100 | 瓶 |  |  |  | |
| 2 | 盐酸 | 500ml/瓶，AR，国药 | 300 | 瓶 |  |  |  | |
| 3 | 盐酸 | 500ml/瓶，GR，国药 | 120 | 瓶 |  |  |  | |
| 4 | 硝酸银 | 100g/瓶，PT，国药或西陇 | 10 | 瓶 |  |  |  | |
| 5 | 过氧化氢 | 500ml/瓶，AR，国药 | 20 | 瓶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货款、运费、卸装费、发票、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合约有效期内单价不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汇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而改变。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1、交货：

1.1交货方式： 货运

1.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要求的地点并负责卸货。如因乙方卸货操作不当引起甲方/货物损失，乙方负责应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1.3甲方收货人：

1.4 乙方送货人：

1.5交货时间：甲方至少提前10天提交需求计划，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时间交货。如遇特殊原因，甲方未能提前10天计划安排的，乙方应尽其所能在其合理范围内，配合甲方之生产需要交付货物。

2、付款方式与条件：

2.1 单价：详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清单表》。

2.2货款支付：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当批货物结算金额(按合同单价\*当批货物数量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 %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内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将货款转帐至乙方帐户

乙方帐号信息：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帐号：

3、合同履行期限：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货物交付甲方时，应同时告知甲方相应的装卸、保管、使用注意事项及方法，如因乙方未能尽此告知义务，而造成装卸、保管、使用不当，致产品质量下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保险：由乙方负责。

4.4验收时间：当天收货，当天验收。

4.5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 无

☐技术服务： 无

☐人员培训： 无

☐技术资料： 无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4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贵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采购》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参选文件盖章扫描后发至福海创指定报价邮箱：[fhcpec@fjpec.com.cn](mailto:fhcpec@fjpec.com.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硫酸 | 500ml/瓶，AR，国药 | 100 | 瓶 |  |  |  |
| 2 | 盐酸 | 500ml/瓶，AR，国药 | 300 | 瓶 |  |  |  |
| 3 | 盐酸 | 500ml/瓶，GR，国药 | 120 | 瓶 |  |  |  |
| 4 | 硝酸银 | 100g/瓶，PT，国药或西陇 | 10 | 瓶 |  |  |  |
| 5 | 过氧化氢 | 500ml/瓶，AR，国药 | 20 | 瓶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说明：本次报价包含了货款、运费、卸装费、发票、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以上报价含 %增值税及所有费用。

参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

附件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说明

## 关于化验室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说明

化验室在分析实验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1》所列化学品，易制爆类化学试剂用途及年预估用量如下：

1、硝酸试剂[含硝酸≥70%]：主要用于分析钴锰残渣样品中钴锰含量，溶解样品。钯碳含量分析，配制王水溶液溶解样品。年用量约60升（120瓶， 500ml/瓶，标注含量65%-68%）。

2、过氧化氢溶液[50%﹥含量≥27.5%]：主要用于原辅料次氯酸钠含量的测定，水中氯化物含量测定，年用量约10.0升（20瓶，500ml/瓶，含量30%）

3、重铬酸钾：主要用于在线COD监测仪所需氧化剂溶液配制。年用量约1.0kg（2瓶，500克/瓶）

4、硝酸钾：主要用于配制硝酸钾溶液，浸泡电位滴定仪电极。年用量约1.0kg（2瓶，500克/瓶）

5、硝酸钠：用于离子色谱仪硝酸根溶液的配制。年用量约1.0kg（2瓶，500克/瓶）

6、硝酸银：主要用于配制硝酸银溶液，电位滴定仪使用。年用量约1.0kg（10瓶，100克/瓶，PT基准物）

7、硝基苯酚（邻、间、对类化合物）：用于测定原辅料氢氧化钠中铁含量使用。年用量约0.2kg（2瓶，100克/瓶）

8、高锰酸钾：主要用于配制高锰酸钾标准溶液，电位滴定仪使用。年用量约1.0kg（2瓶，500克/瓶）

**PX化验室2020年需求**：

|  |  |  |
| --- | --- | --- |
| **名称** | **购买数量** | **规格型号** |
| **硝酸银** | **1.0kg(10瓶)** | **100g，PT（西陇、国药）** |
| **过氧化氢** | **10升（20瓶）** | **500 mL、AR、30%（国药）** |

## 关于化验室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说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化验室在检验分析过程中所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用途及年用量说明如下：

1．硫酸：主要用于生产现场在线COD催化剂氧化剂配制，化验室国产COD试剂配制，硫氯仪使用，检测样品中总磷或总无机磷的含量。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年需求量约为160升（500ml/瓶，分析纯或优级纯）。

2．盐酸：主要用于检测氢氧化钠纯度，标准溶液配制，处理铂金坩埚。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年需求量约为220升（500ml/瓶，分析纯或优级纯））。

3、丙酮：主要用于检测干粉灭火剂中磷酸二氢铵含量。年需求量约10升（500ml/瓶，分析纯）。

4、甲苯：主要用于气相色谱仪，检测对二甲苯杂质含量时标准溶液的配制，检测润滑油抗乳化性。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年需求量分别为40毫升（2ml/支，色谱纯）。10升（500ml/瓶，分析纯）。

5、乙醚：主要用于替代石油醚做萃取剂，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年需求量约为5升（500ml/瓶，分析纯）。

6、高锰酸钾：主要用于电位滴定仪滴定溶液，CMB中锰含量的测定，滴定检测硫酸亚铁纯度。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年需求量约为2.5千克（500g/瓶，分析纯）。

7、三氯甲烷：用于沥青溶剂。属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年需求量约为1.0升（500ml/瓶，分析纯）。

8、乙酸酐：配制高氯酸标液。属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年需求量约为0.5升（500ml/瓶，优级纯）。

9、2-丁酮（甲基乙基酮）：属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醇中羰基化合物含量测定标准曲线制作。年需求量约为0.5升（500ml/瓶，色谱纯）。

10、（1）、PTA化验室易制毒试剂2020年需求：

|  |  |  |
| --- | --- | --- |
| 名称 | 购买数量 | 规格型号 |
| 硫酸 | 50升（100瓶） | 500 mL/瓶、AR（国药） |
| 盐酸 | 150升（300瓶） | 500 mL/瓶、AR（国药） |

（2）、PX化验室易制毒试剂2020年需求：

|  |  |  |
| --- | --- | --- |
| 名称 | 购买数量 | 规格型号 |
| 盐酸 | 60升（120瓶） | 500 mL/瓶、GR（国药） |